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6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并在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 招生专业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二) 招生计划

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第一批次招生计划约18人。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经管〔2025〕7号)》文件规定,结合2026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博(本硕博)连读的申请情况,“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情况进行具体指标分配。

三、复试办法

(一) 复试资格确定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报考材料,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复试。

(二) 复试组织及要求

1. 成立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博士招生计划申报、招生指标分配、进入复试考

生名单的确定，并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复试前开展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2. 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复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报考博导在内），全部由博士生导师组成，要求专家组成员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另设秘书1人。

复试专家组负责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交专家组综合考核成绩及拟录取考生名单。

3. 学院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并确保录像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将影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份，并由研究生院报校纪委进行回放抽查。

（三）复试时间

1. 复试时间和地点：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第一批）复试时间：

2026年1月9日下午2:00开始复试；

复试地点：经管学院B408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第二批）、“申请-考核”制考生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时间和地点：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报到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应届生（含硕博连读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研究生证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往届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对应的原件，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

（2）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前期未提交者提交）。

经审查后，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复试形式及内容

1. 复试形式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考核”制考生的复试考核形式均为综合面试，采用线下模式进行（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复试内容

学院复试专家组，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

综合面试内容包含：外语水平考核和学术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英语自我介绍、师生互动交流等；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重点考核申请者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根据个人陈述学科前沿和研究计划，考核学生创新能力及研究潜能。

（1）外语能力测试，考生用外语进行自我介绍，包括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等；

（2）考生对学科前沿和研究计划用PPT形式作详细陈述；

（3）复试小组专家即时提问，范围包括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硕士阶段学习与硕士学位论文情况、科研工作与科研实绩、创新精神与研究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和人文素养等方面；

（4）考生即时回答复试小组专家提出的问题。

复试必须确保面试时间和质量，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五）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外语水平占20%、专业知识占40%、综合能力占40%。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综合能力

四、拟录取办法

1. 拟推荐录取名单确定：学院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学科特点、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招生严格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经管〔2025〕7号）》文件执行。
2.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确定少量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3.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4.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察、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6. 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7.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所有考生的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
8.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无工作单位的可参评），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3. 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 <http://sm.cumt.edu.cn/> 邮箱: postgraduateSEM@cumt.edu.cn

咨询电话: 0516-83591286 监督电话: 0516-83591288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1 月 6 日